

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

司法院依法官法第七條第六項授權規定，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第七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條文。茲因法官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，本規則爰配合修正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法官法增訂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，修正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配合法官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修正，修正第三條第一項關於考試院代表及法官代表之人數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配合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名稱之修正，酌予修正第十條第三項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四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
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掌理下列事項:</p> <p>一、法官之遴選。</p> <p>二、提供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候補、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。</p> <p>三、職務法庭法官、參審員之遴定。</p> <p>初任法官者,除因法官、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,應經本會遴選合格。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,亦同。</p>	<p>第二條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掌理下列事項:</p> <p>一、法官之遴選。</p> <p>二、提供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候補、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。</p> <p>三、職務法庭法官之遴定。</p> <p>初任法官者,除因法官、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,應經本會遴選合格。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,亦同。</p>	<p>配合法官法增訂第四十八條第五項,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,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,其他委員任期二年,得連任一次,由考試院代表二人、法官代表七人、檢察官代表一人、律師代表三人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。</p> <p>司法院應於每屆法官遴選委員會組成後,公告全體委員名單,並發給遴選委員證書。</p> <p>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,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,其他委員任期二年,得連任一次,由考試院代表二人、法官代表六人、檢察官代表一人、律師代表三人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。</p> <p>司法院應於每屆法官遴選委員會組成後,公告全體委員名單,並發給遴選委員證書。</p> <p>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	<p>配合法官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修正,爰修正第一項關於考試院代表及法官代表之人數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會遴選法官,應審酌其操守、能力、</p>	<p>第十條 本會遴選法官,應審酌其操守、能力、</p>	<p>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及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名</p>

<p>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、專長及志願。</p> <p>本會提供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，得以書面資料、推派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為之。</p> <p>本會遴定職務法庭法官、<u>參審員</u>，依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辦理。</p>	<p>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、專長及志願。</p> <p>本會提供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，得以書面資料、推派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為之。</p> <p>本會遴定職務法庭法官，依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辦理。</p>	<p>稱之修正，酌予修正第三項文字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則修正條文，<u>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外</u>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修正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